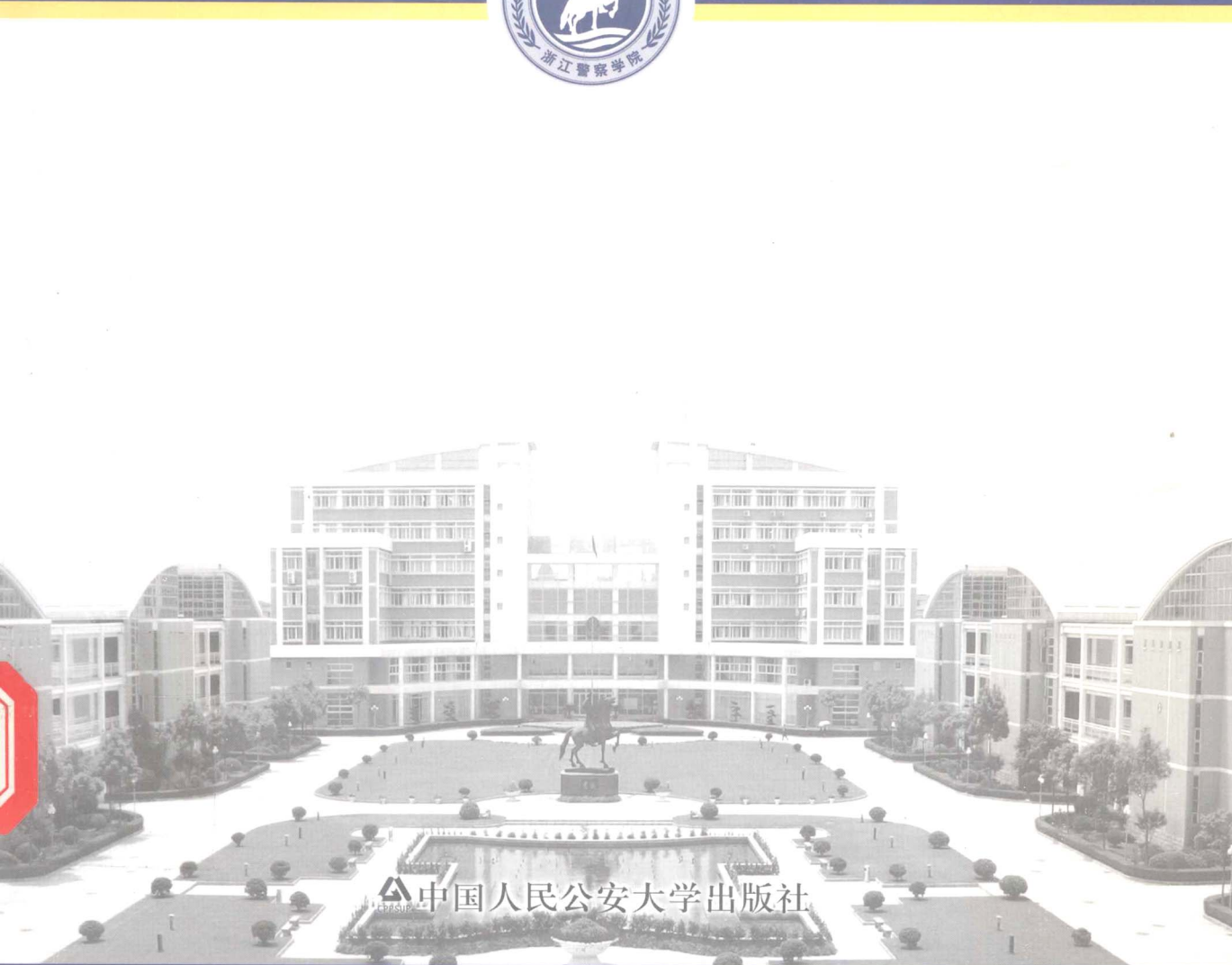


浙江警察学院

本科2011届优秀毕业论文集



浙江警察学院教务处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079-53)

2011.2

浙江警察学院本科 2011 届 优秀毕业论文集

浙江警察学院教务处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警察学院本科 2011 届优秀毕业论文集 / 浙江警察学院教务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53 - 0726 - 3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公安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2830 号

浙江警察学院本科 2011 届优秀毕业论文集

浙江警察学院教务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20.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726 - 3
定 价: 46.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春华秋实，四易寒暑，我院第一届本科生——2011届学员完成了四年的学业，踏上了工作岗位。他们在校期间留下的最后作品，体现了他们的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毕业论文，这也是他们在浙江警察学院完成的最后一份优异的学业答卷。

学院自2007年升格为本科后，紧紧围绕“培养政治立场坚定、职业品质优良、专业基础扎实、警务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公安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着力加强质量标准建设，着力推进教学改革，着力提高学员实践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对卓越警务人才的需要。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对于培养学员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的固化和检验学员学业水准的重要载体。

学院对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高度重视，制定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明确了进程安排，设定了工作流程及每个环节，对学部、指导老师、学员需要完成的任务及工作要求一一细化，通过同方中国知网学术诚信系统对每一篇毕业论文进行检测，加强学员学术诚信。学院通过高标准和严要求来保证2011届学员毕业论文的质量，以保证我们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作为我校首届本科毕业生，他们以严谨的态度和不断探索的精神投入到毕业论文的写作和工作之中。尽管在论文完成期间，适逢他们参加世博安保工作，学员们一边在第一线紧张工作，一边着手写作。有不少学员在公安实践中，发现新问题，有了新收获，为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论文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入选《浙江警察学院本科2011届优秀毕业论文集》的22篇论文，是431位学员中的优秀代表。这些论文，选题紧扣当前公安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或宏大，或细微，或析理，或论述，或以法眼看治安，或从技术论侦查。总之，围绕社会治安、公安理论、警务实战等热点难点问题，学员以他们的视角反映了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对当下公安工作新事物、新现象、新问题的关注和思索，体现了学员们过硬的专业功底和思考能力、实践能力。虽然就学术水准而言，即便是优秀的论文也还略显青涩，尤其是在研究方法的规范、学理的深入方面还有待提高，但是学员们勤奋好学、探索真知的精神值得称道。在这里，要感谢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劳作和耕耘，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2011届学员为学院开了个好头，为学院发展贡献了他们的辛勤和汗水。这22位学员的优秀论文也树立了我院学员学术成就的第一座山峰，期待今后有更多的学员能够超越它，期待我们的卓越警务人才培养教育工程为公安队伍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

是为序。

傅国良
2011年12月



目 录

· 侦 查 ·

犯罪心理在现场分析中的应用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3)
公安网上侦查情报应用分析	(15)
“熟人强奸”的状况、类型和特征分析	(25)
经济犯罪视角下国有资产流失刑事法律规制研究	(37)
杀人案件性质分析方法研究	(54)
中国古代刑事侦查工作历史考略	(67)
犯罪嫌疑人对立心理下反侦查心理与行为	(87)

· 刑事科学技术 ·

伪造原子印章的方法及印文特征研究	(107)
不同质地工具上微量生物物证的发现、提取方法研究	(120)
胶粘面上潜在指印的化学显现法研究	(129)
荧光法判断朱墨时序的研究	(142)
根据现场穿鞋足迹推算鞋号的实验性研究	(150)
多功能便携式警用红、紫外现场勘查仪的研究与制作	(174)
不同编辑排版软件打印文件的鉴别	(185)
潜血手印的提取方法研究	(222)

· 治 安 ·

国际警务合作若干基本问题探讨	(237)
基于社会认知理论的邪教痴迷成因分析	(247)
精神病人收治起点的法律构建	(262)
犯罪地图分析在警务巡防工作中的应用	(272)
社会控制理论与青少年犯罪预防	(286)
运用行政指导创新社会治安管理模式	(301)
美国警察巡逻的派遣与部署及对我国警察巡逻的启示	(316)

偵 查

犯罪心理在现场分析中的应用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0704006 周双炳

摘要: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是犯罪现场同一犯罪行为的不同侧面反映,是源自同一犯罪现场的两种信息。现场心理痕迹是犯罪行为人的行为习惯结果间接地反映在犯罪现场的有形物质痕迹或被害人、事主和知情者记忆中的某些心理特点,具有特定性、客观性、稳定性、可知性、抽象性等特征。对心理痕迹进行全面、准确的分析,对认知犯罪现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是现场分析的一种重要的方法。

关键词: 犯罪心理; 现场分析; 心理痕迹; 现场重建; 心理画像

The application of site analysis of criminal minds

——the analysis of psychological track at crime scene

Abstract: Mental trace and material trace are different reflections to a same crime scene, which are two kinds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same crime scene. Mental trace is the material trace in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crime scene by one's habits, or it is the fixed and corresponding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memory of the victims or the insiders, which is featured by qualitative, objectivity, stability, knowability, abstraction and so on. A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trace is very important to perceive the crime scene, which is also a kind of important method to field analysis.

Key words: criminal mind; field analysis; mental trace; Crime Scene Reconstruction; Criminal Profiling

引言

社会如何发展,犯罪如何变化,犯罪现场始终是犯罪嫌疑人留下痕迹物证最丰富的地方,也是留下犯罪心理痕迹最丰富的地方。现场分析始终在侦查破案中起着重要甚至关键的作用。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学在现场分析中的应用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

为此,本文从犯罪心理应用发展出发,结合现场分析的实践发展新趋势,把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作为现场分析思维转变的一个有效切入角度,分析犯罪现场心理轨迹,将有形的物质痕迹与无形的心理痕迹结合,初步探讨研究犯罪心理学在犯罪现场分析中的应用。



一、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内涵

笔者认为犯罪心理在现场分析中应用的着重点是对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提取和剖析,使得现场分析不再单单依赖于物质痕迹进行表象分析,而是能够融合犯罪现场心理因素,让现场分析更加全面深入。因此,本文研究犯罪心理在现场分析中的应用,仅研究犯罪现场心理在现场分析中的应用。

(一)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概念

传统的观点认为,犯罪现场痕迹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现场物质的变化而遗留下来的反映形象。随着现代侦查技术的发展,犯罪痕迹的外延及内涵都在发生变化。在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前苏联、英国等国家的专家学者相继提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这一概念,我国的专家学者则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关注这一领域研究,且翻译、介绍了一些外文著作,进行了一定的理论研究。

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实施犯罪行为,必然要身临其境,而通过犯罪过程中的言语交谈、表情神态、肢体动作等都会在该犯罪现场或者相关人的意识中留下心理痕迹。要相对客观地把握犯罪心理痕迹,就要理解犯罪心理的形成。除了激情犯罪和应激犯罪,犯罪心理不是只在犯罪活动中才存在的一种心理状态,而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犯罪活动中逐渐形成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里相对稳定的心理因素。对于一个已经形成犯罪心理的人来说,其一般心理活动和正常人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只有那部分驱动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才是犯罪心理。

所以,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指犯罪行为人在犯罪现场实行犯罪行为时,通过遗留在犯罪现场的有形物质痕迹而显现出来的可以反映犯罪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心理活动和个性心理特征的痕迹。^①本文物质痕迹中的“物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范畴,包括时间、空间、对象、工具、手段等物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和其他的犯罪现场痕迹物证一样,都属于犯罪现场痕迹的范畴。

(二)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特征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隐藏于犯罪现场之中,主要反映的是犯罪行为人的个性特征和心理活动的无形犯罪信息,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特征:

1.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反映特定性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总是与某个特定的犯罪人相联系,它是犯罪行为人个性心理在现场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客观反映。每一个人的成长环境、思维方式各不相同,以致每个人的个性心理都有只属于自己而区别于他人的独特性。人的心理就好像人的容貌、指纹一样,都不会完全相同,一旦形成、固定,就不会轻易改变。个性是一种独特而稳定的心理,它通过人的思想和行为外显出来,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就是这种个性心理特点的反映,是犯罪行为人特定、区别他人的心理印记。

2.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客观存在性

人的行为都是受自己的意识支配的,有客观的行为就一定有主观心理。犯罪行为人在

^① 范亚君:《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载《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06 年第 1 期。

犯罪之前,其大脑有一个思维的过程,肯定要做一系列的犯罪准备。只要犯罪行为人去实施犯罪行为,其主观心理就一定会体现在犯罪行为之中,行为结果反映在犯罪现场又会引起客观事物的物质增减或变化,从而有意或无意在犯罪现场留下心理痕迹,表露出犯罪行为人为人自身当时的心理活动特点。

3.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相对稳定

心理学认为,人的心理发展是心理状态向个性特点的逐渐演变,人的心理特征,如能力、气质、性格、爱好、兴趣、习惯性思维等个体的心理特征在相当长的一个阶段或者一生之中,在不遭受重大挫折的情况下是变化不大的,即思维存在一个定式的现象,由此反映在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也是相对稳定的。所以,只要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实施了犯罪行为,无论多么巧妙地进行现场伪装,还是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留下其自身的早已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

4.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可知性

根据心理学“有诸内,必有诸外”,心理痕迹虽然是一种看不到摸不着的抽象现象,但它可以被我们感知和认识。因为在每一个犯罪过程之中,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现场总要引起一定的物质增减或变化,而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引起的物质增减或变化则是其犯罪心理及其他心理的外在表现。所以,犯罪现场物质痕迹中一定会隐含相应的心理痕迹。只要侦查人员具有明确的提取心理痕迹的意识,并掌握相关的心理学知识,能够利用科学的犯罪心理分析的方法,就可以发现和提取更多的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从中分析出犯罪行为人的心理活动特征。

5.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抽象性

现场心理痕迹具有抽象性的特点,看不见摸不着,它不同于物质痕迹那样是有形的、可见的或通过仪器和技术手段可以显现和提取的,它依附于现场物质痕迹之中,是无形的、思想化的分析和认识,是需要通过科学的思维分析和研究才能得出的结论。

6.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特殊性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特殊性表现为:一是隐蔽性,体现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不能直接观察得到,它只是依附于各类痕迹和其他客体中的一种心理现象。二是间接性,犯罪心理痕迹不能单独存在,要有一定的载体,通过现场一些有形物质客体的特征来表现。三是复杂性,人的心理各不相同,也随时会因为任何一个内外因素而变化,使得认知犯罪现场心理痕迹难度比较大,尤其对于一些伪造现场,要透过心理伪装和现场修饰来分辨其真实心理痕迹更是有一定的难度。^①

(三)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关系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是犯罪行为作用于侵害对象后留在犯罪现场的不同方面的表现,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1.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区别

首先,两种痕迹从属范畴不同。物质痕迹是犯罪人行为运动过程中,与被侵害客体及相关物相互作用、相互联系,通过能量、信息转换留下的印痕。它反映了发生变化的物质是客观物质的实体。心理痕迹,是犯罪人的意向结构转化成行为结构,然后储存在各类痕

^① 刘帆、周文斌:《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利用》,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迹及其他客体事物中的一种心理现象。它能表示物质痕迹的关键内容,帮助人们寻找那些消失在时间和空间的事物和现象,揭示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奥秘。

其次,对两种痕迹获取的方法不同。物质痕迹可以通过人的感官、现代科学的仪器,通过理化方法直接进行观察、鉴定和提取,再根据物质的发展变化、运动规律来验证这些犯罪信息,如痕迹检验、文书检验、化验、法医鉴定等。而心理痕迹不能直接观察和提取,它只能通过心理分析法来分析研究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从而推测、判断、揭示犯罪人的犯罪意向结构。

最后,两种痕迹的作用不同。现场物质痕迹及其分析结论是揭示、证实犯罪的有力证据,具有法律效力。而心理痕迹及其分析结论虽然给侦查人员提供了帮助,但由于受分析人的知识水平、感知能力、想象能力等的限制,以致可信度难以把握,目前不具有法律效力,只能作为一种辅助办案手段。

2.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联系

首先,两者互为一体,都是对犯罪行为的客观反映。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都来自同一个犯罪现场,抽象的心理痕迹以具体的物质痕迹为载体,不能脱离物质痕迹而单独存在。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心理,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在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之中,反之,通过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特点及其相关状况的分析,可以推测出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个性特点等。

其次,两者可以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和物质痕迹是来自同一个犯罪现场的两种信息,共同反映出犯罪案件的有关信息。通过物质痕迹,可以分析出心理痕迹;通过心理痕迹,反过来可以提示犯罪行为人会留下或应当留下怎么样的物质痕迹。所以,基于心理痕迹的弹性,心理痕迹可从物质痕迹分析中产生并扩大延伸,从而弥补物质痕迹反映的不足。此外,如果现有的物质痕迹不能充分反映心理痕迹,可以通过进一步补充物质痕迹使得最终达到信息一致,彼此印证。

二、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依据、条件

法国埃德蒙·洛卡德博士最早提出物质交换原理,指出:“每一次犯罪都会留下痕迹。”物质交换和转移原理揭示了一个重要的定律:犯罪必留痕。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相对于现场的有形痕迹而言的,这些无形的心理特点通过犯罪行为间接地反映在犯罪现场的有形痕迹之中,客观地反映了犯罪人的心理意识和心理活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与有形痕迹之间存在一致性、对应性,从有形痕迹中认识人的心理痕迹,从心理痕迹中找出某种有形痕迹的形成原因,使两种痕迹相互印证,才能提高侦查效率。

所谓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即依据哲学、心理学、生理学、逻辑学、侦查学等学科的科学原理,运用心理分析的方法,通过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所留下的犯罪物质痕迹,研究分析犯罪嫌疑人独特的犯罪心理过程,并对其个性心理特征进行描述刻画,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进而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过程。

(一)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理论依据

1. 物质痕迹是基础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表现,而犯罪行为作用于犯罪现场必然引起物质客体的增减或变化。所以,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间接痕迹,依附在犯罪现场犯罪时间、空间、对

象、工具、手段等物质载体上。在现场分析中,对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分析,必须建立在对犯罪现场物质痕迹的全面、正确、深刻的收集上。没有犯罪现场物质痕迹,就无从谈起现场心理痕迹。

2. 以哲学为指导

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与总结,是一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指导,理所当然地也是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研究的指导。哲学中物质意识统一性,矛盾的观点,普遍联系的观点,量变、质变的观点,现象、本质的观点,因果联系的观点等都是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依据。^①

3. 以逻辑学为工具

逻辑学,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探求因果联系有五种方法:求同、求异、并用、共变、剩余。要将依附于犯罪现场物质载体上的犯罪心理痕迹准确地分析出来,就必须以逻辑学为工具。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往往都是破碎、散乱的,相互之间甚至有矛盾的,要对这些痕迹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就必须运用逻辑学的方法。依附于犯罪现场物质痕迹上的现场心理痕迹更是虚虚实实,难以辨别,也必须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也要借助逻辑学的方法。总的来说,要对犯罪现场物质痕迹背后的心理痕迹进行一系列全面、准确的判断、推理,必须要通过逻辑学的方法。

4. 以犯罪心理学、社会学、侦查学等为手段

在分析实践中,应该充分发挥各个相关学科理论的作用,从而达到全面、准确分析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目的,如利用心理学、生理学的原理分析犯罪行为的个性特征、心理特点、心理变化;利用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处于群体与社会环境中的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及犯罪行为规律;利用刑事侦查学的方法和理论分析现场心理痕迹和有形痕迹的联系、成因和变化,从而完成对犯罪行为人的综合“画像”。

(二)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运用条件

任何一种理论运用都需要条件,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也有其一定的运用条件,并不是说所有的犯罪现场都适用于犯罪现场心理分析。由于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具有复杂性、可变性和多样性等特点,使得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在实践运用中需要一定的条件:

1. 分析主体方面的条件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是一个比较大的系统分析过程,这就对分析主体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分析主体在有长时间的侦查实践经验及掌握并能够综合运用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统计学、侦查学等相关学科知识的基础上,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严谨细致的思维逻辑和高度的分析能力,懂得运用逆向思维和换位思考;能高度集中注意力,有发现和理解细节的技能;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克服内外不利因素的影响;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始终保持冷静沉着的心态;善于用类比分析法,实行并案分析。

2. 分析对象方面的条件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分析对象,主要是说适用这一分析方法的案件类型,并不是说在所有案件中都能够很好地运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大量侦查实践表明,犯罪现场心理

^① 参见徐俊文:《犯罪现场之犯罪心理痕迹解读技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痕迹分析运用在现场留下较明显心理特征的案件最为有效,如在猥亵性攻击中带有施虐狂征象的犯罪、伴有致残现象的施虐谋杀犯罪、强奸类犯罪、一些“仪式”(如宗教仪式)型犯罪、系列性谋杀犯罪等。

3. 分析基础方面的条件

微观基础条件上,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通过犯罪现场有形的物质痕迹间接反映出来的一种心理现象,同时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不能够直接发现和提取的,它只能依赖于运用心理学、逻辑学等相关原理对犯罪现场有形客体个体及其组成整体的变化来分析、研判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及其个性特征。这就要求尽可能地收集相关资料、信息,并且需要对破碎、散乱的现场信息进行整理、分析,组合成相互关联的信息链条。宏观基础条件上,我国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本土化中,还需要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犯罪档案信息系统、进行实证性研究、建立反馈验证的机制,从而大跨步促进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发展和进步。

三、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应用现状

(一)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作用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是犯罪现场分析研究的新突破,是侦查实践的概括和总结,具有一定程度的科学性,越来越被广泛地应用于现场分析实践当中:

1. 分析犯罪现场心理痕迹表征的反常性,辨别犯罪现场是否经过伪装

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或作案后,为逃避法律制裁、转移侦查视线,总是想方设法制造一些假象,对现场进行伪装,尽可能多地抹去现场可能指向自己的各种蛛丝马迹,隐瞒案件性质、真相。虽然,这种犯罪掩盖会一定程度地破坏许多有证据意义的物证痕迹,对现场勘查和现场分析都是不利的因素。但是,不论犯罪现场伪装得多么巧妙,都不可能改变其早已形成的个性心理特点。犯罪心理痕迹总是会从犯罪现场的整体态势中暴露出来,暴露出犯罪现场的反常性,这种反常性既不符合正常的活动规律,又违背了其自身的活动规律。就以“豫陕特大系列杀人抢劫案”为例,犯罪嫌疑人在几个犯罪现场留下“你惹人家了”之类的话,并割下被害人的阴茎,试图以这些手段迷惑侦查人员的视线,造成仇杀、情杀的假象,但其在现场所遗留的砸门而入、钝器打击被害人头部、家人不论老幼悉数杀死、翻找东西、洗劫钱财等物质痕迹与仇杀、情杀是有区别的。侦查人员排除伪造现象的干扰,大胆地与同类案件并案,对案件侦破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刻画犯罪嫌疑人的个性心理,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案件的侦查范围和侦查方向是通过犯罪现场分散的、零碎的信息进行综合现场分析而确定的。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过程反映出来的,能显示犯罪嫌疑人的年龄、职业特征、知识经验、技能熟练程度、个性特征、习惯动作及情感、情绪、目的等犯罪信息。不同性质的犯罪活动,形成不同的犯罪现场。犯罪嫌疑人不同的心理品质和心理活动,又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不同的心理痕迹。因此,我们利用犯罪现场有形物质痕迹背后的现场心理痕迹,刻画犯罪嫌疑人的职业范围、技能范围、地域范围等,从而确定侦查方向,缩小侦查范围。

3. 利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特定性,确定犯罪嫌疑人

人的一切有意识的行为都受自己的思想控制,也就是说做事有一定的目的和动机,同时人的行为又受到自身年龄、能力、性格、气质、习惯等因素的控制。犯罪行为也是这

样,任何犯罪都与特定的人、事、物、时、空相联系。每个人的个性都有区别于他人的独特之处,犯罪嫌疑人的这种独特会以一定的形式在犯罪现场留下各种痕迹。侦查人员可以通过物质痕迹背后的心理痕迹分析出犯罪嫌疑人的年龄、身高、职业、技能、文化程度、嗜好、习惯、性格和能力等个性特点,从而进一步锁定留下这种特定痕迹的犯罪嫌疑人。

4. 研究相关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共同性,组织并案侦查

由于受自身相同犯罪心理的支配,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每一个犯罪行为时都会表现出一定的独特性和相对稳定性。这种独特性和相对稳定性表现在各个犯罪现场,就使得各犯罪现场的心理痕迹具有共同性。侦查实践证明,有很多惯犯的犯罪技能,一经动力定型,就很难再改变。所谓动力定型,是指人的大脑皮层分析综合的结果,建立了巩固的暂时联系系统。这种联系系统建立的结果,又使作案人的犯罪技能形成了熟练的动作。在犯罪现场分析中,利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共同点,采取串案分析并案侦查,有助于侦破一系列大案要案。

(二)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应用成果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概念的引入,弥补了传统现场分析中的不足,极大地丰富了刑事科学技术的内涵,虽然目前犯罪现场心理痕迹还不能直接作为法定证据来使用,但它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起到的积极作用不是常规实体痕迹所能够比拟的。当前,在我国侦查实践中,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运用,也取得了一些重大研究成果,其中以犯罪现场重建和犯罪心理画像最为突出:

1. 犯罪现场重建

犯罪现场重建是以犯罪现场勘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临场分析、物证检验、情报信息和侦查实验等多种方法,科学地推断犯罪行为发生的有关情节,甚至犯罪行为发生的全过程合乎逻辑的现场认知方法。^①

侦查人员收集到的犯罪物质痕迹和心理痕迹只是对来自同一个犯罪现场的犯罪行为的不同侧面反映,只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些片段和个别情节,而不能完整地展现出整个犯罪过程,故而需要从犯罪物质痕迹和心理痕迹中揣摩出犯罪嫌疑人当时的心理状态,由此构建出当时的犯罪现场:犯罪嫌疑人因为什么犯罪动机和目的进入犯罪现场——犯罪嫌疑人进入犯罪现场是否顺利——进入犯罪现场之后做过什么——有没有遇到阻碍、作案工具是否曾经被放置过——犯罪行为完成后有什么收获——犯罪嫌疑人怎么离开犯罪现场。^②

沿着上述构建思路,犯罪现场重建过程可以分以下几步:第一步,认识犯罪现场并对现场信息进行搜索与分类;第二步,检验、鉴定已经获得的信息,证明其真实性;第三步,分析犯罪现场信息,挖掘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并提出重建假设;第四步,排除所有不可能性假设后,依据逻辑的原则,科学、大胆、客观地进行推理、假设、虚拟显现犯罪过程。

犯罪现场重建理论和方法在侦查实践中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对确保侦查方向的准确性,崇尚科学办案,避免刑讯逼供现象的发生,乃至推进司法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① 参见吕云平:《犯罪现场重建与犯罪心理画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宋胜尊、郭穆:《物证中心理痕迹的提取》,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2. 犯罪心理画像

犯罪心理画像,是根据已经确证的作案人的犯罪证据和相关信息,刻画作案人的犯罪心理特征以及揭示犯罪证据和相关信息与犯罪心理特征之间的犯罪分析方法。^①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是进行心理画像的客观依据,是犯罪心理画像的物质基础、信息基础。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思路是逆向地从犯罪行为分析犯罪心理,从犯罪心理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生活环境,从而确定犯罪嫌疑人,具体操作过程是: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犯罪环境——犯罪嫌疑人。

根据上述研究思路,犯罪心理画像的步骤可分以下几步:第一步,全面地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并进行分析、整理和归类;第二步,深度挖掘基础信息背后的心理痕迹;第三步,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痕迹与心理特征的联系;第四步,进行犯罪心理特征的确认;第五步,进行犯罪心理画像的验证与修正,锁定犯罪嫌疑人。

犯罪心理画像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在未来的刑事侦查和司法实践中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表现在甄别犯罪现场的各种伪装现象、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排查和认定犯罪嫌疑人方面。

四、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步骤、方法

(一)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步骤

根据犯罪心理的实质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犯罪心理——犯罪现场——犯罪行为三者之间彼此交互,互为因果。从思维过程上,笔者认为可以如下分析:犯罪现场物质痕迹——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犯罪行为——犯罪心理活动及其个性特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及基本案情。现场分析实践中,笔者认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步骤应该如下:

第一步,充分发现和收集犯罪现场各个角落可能遗留的各种犯罪物质痕迹、物证,对犯罪现场做全面客观的记录,且认真分析犯罪现场收集来的各种痕迹、物证之间的关系。

第二步,犯罪现场收集来的各类犯罪物质痕迹、物证往往都是破碎、散乱的,需要进行分析、整理和归类,使得一个个痕迹、物证形成有序的、符合逻辑规律的链条。

第三步,加强对整个犯罪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各个犯罪痕迹、物证的种类、数量、分布位置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从中挖掘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第四步,从单个犯罪现场物质痕迹中挖掘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从整个犯罪现场寻找反常现场,尤其是要注意看似无检验、鉴定价值的痕迹、物证中所包含的犯罪心理痕迹。犯罪现场看上去越离奇越特别,就越能够显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独特性。

第五步,对犯罪现场各种犯罪心理痕迹背后的行为意义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还原再现犯罪嫌疑人在犯罪现场的行为活动。

第六步,根据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活动反过来再分析其当时实施犯罪活动持有的心理状态,如注意力的集中程度、行为活动的目的性、情绪的紧张情况等。

第七步,通过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与影响、制约和决定其有关因素的关系,推测其性格、能力、气质等个性特点及其性别、年龄、职业、作案动机、作案经验、现场情景等,

^① 参见吕云平:《犯罪现场重建与犯罪心理画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从而描述出整个案情，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

（二）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方法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依据犯罪心理学和逻辑思维原理，综合运用了实体痕迹分析法、逻辑推理分析法、专业整合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法，将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意识和心理状态再现出来：

1. 从犯罪现场损失物分析

从损失物中可以推断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和目的。不同的犯罪动机和目的，选择的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工具、作案对象及其当时的心理状态也会不相同，从而反映出来的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也会不相同。比如说一个盗窃现场，现金和金银首饰没少，却被窃了一块卡通表，可以说明应该是青少年作案；如果目标选择明确，只拿金银饰品等高价值的东西，价值小的东西都不拿，可判断其是惯犯。

2. 从犯罪现场遗留物分析

现场的遗留物就是现场增加的物质，侦查人员可以根据遗留物的分布位置、与周围关系、表象特征等分析、推断犯罪行为人为实施犯罪行为时持有的心理状态，寻找遗留物品背后慌张、粗心等心理原因，从而识别犯罪行为人的年龄、习惯、职业、生理特点等。例如，从遗留随身物的产地、销售、使用范围可以分析出犯罪嫌疑人工作、生活等情况，从遗留的指纹、足印、工具痕迹等分析其身高、体态等。

3. 从犯罪现场反常现象来分析

犯罪嫌疑人对犯罪现场的伪装、破坏，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转移侦查视线，逃避打击。但是，不管多么高明的犯罪嫌疑人如何伪装、破坏，都必然会在伪装、破坏原先痕迹的基础上留下新的痕迹，不可避免地留下其犯罪心理痕迹。伪装、破坏得越明显，其犯罪心理痕迹就暴露得越全面、完整。这些伪装、破坏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反映出该犯罪嫌疑人的一些技能和习惯。

4. 从犯罪现场条件来分析

犯罪现场条件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说，要么就是有利于其实施犯罪行为，要么就是阻碍其实施犯罪行为。例如，在白天的闹市区，杀人抢劫比较少，但盗窃案件比较多；晚上人比较少，杀人强奸的暴力犯罪比较多，而扒窃则比较少。所以，在现场分析过程中，侦查人员应当充分考虑犯罪现场的条件，深度挖掘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5. 从现场物质痕迹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

犯罪行为人在现场实施犯罪行为的整个过程中，其心理活动是连续和统一的。通过从现场提取的物质痕迹的总体数量、种类、分布状况以及痕迹与痕迹之间、痕迹与犯罪行为之间、痕迹与犯罪结果之间有无必然的联系，分析现场是否经过伪装，或者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精神是否正常，从而进一步推断是初犯还是累犯。

6. 从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段来分析

每个人经过长期的生活，逐渐形成自身特有的行为定式，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也不例外。犯罪嫌疑人在实施同类型犯罪时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采取相同或者相似的犯罪手段，因为他的某一手段已经形成动力定型，要想改变是极不容易的。所以，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各种犯罪手段分析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再从犯罪手段背后的心理原因推断犯罪嫌疑人的职业特长。

五、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注意事项

1. 收集犯罪现场一切可以收集的资料

对于现场指纹、足印、痕迹等,只要能反映怪异行为,都要详尽观察和收集分类,妥善保存,不宜长时间放置的要进行拍照固定。犯罪现场物质痕迹是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载体,前者是基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因此,只有全面细致地进行现场勘查,尽可能多地发现和提取犯罪物质痕迹,才能使得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更加全面客观。

2. 运用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案件时,必须与其他侦查手段相结合,互相印证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不像物质痕迹,具有同一认定的作用,可直接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使用,必须与犯罪现场的物质痕迹结合起来,使之得到印证,间接地发挥其作用。此外,很多时候犯罪现场有限的物质痕迹很难支撑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这就需要通过现场调查等其他侦查手段,寻找更多物质痕迹和意识痕迹。

3.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一定要结合我国刑法的要求

我国刑法依据罪过的不同形式将犯罪分为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将故意犯罪分为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将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要件是希望,间接故意的主观要件是放任,过失犯罪的主观特征是注意的缺失,关键是意志努力不够。在刑法的规范层面上,只有直接故意才有法律意义上的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但间接故意与过失犯罪还是存在心理学意义上的其他目标,尤其间接故意仍然有心理学意义上的目的、动机等内容。^①

(二) 我国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存在的不足

1. 现场勘查设备落后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公安技术装备越来越现代化,但是由于经费问题,先进设备相对集中在大城市、高部门,小城市或基层一线刑事技术部门还是无力采购,使得我国公安现场勘查设备整体还是显得很落后,从而不能全面细致地发现和提取犯罪现场物质痕迹以致无法有效开展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

2. 分析主体素质不高

当前公安民警招录尚存在重体能、低门槛的现象,以致很多公安民警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不扎实,更缺乏犯罪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的理论知识。在当前的现场分析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比较重视对犯罪现场遗留的各种物质痕迹的提取和分析,以便将来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而较少主动地分析现场物质痕迹所反映出的犯罪人心理特征和甄别现场物质痕迹的真实性,使得现场痕迹的价值并没有被充分地利用,甚至很多时候不同现场勘验人员对同一现场往往得出不同的勘验结果,或者勘验结果与后来作案人员交代的情况不一致。

3. 我国刑侦制度的弊端

在我国,办案的不搞学术研究,搞学术研究的大都也不办案,直接导致理论与侦

^① 李俊山:《关于犯罪现场分析的心理学依据》,载《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